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宁区张府仓东水站搬迁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1. 原水站系统的安全拆卸、整理与搬运；2. 新水站系统的搬运；3. 采排水单元改造；4. 站房内部水电线路整理、改造，站点原系统拆解并重新布局测试完成；5. 原有视频监控系统移机；6. 站房内外文化建设相关内容的补齐；7. 确保搬迁通过验收涉及的其他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伍佰元，（小写）68500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管理、保险、利润、税金、交通费、食宿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项目清单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1、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费用，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2、发票开具方式：电子发票（普通发票），税率为 9%。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存在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30%的赔偿金。

10、乙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的现场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及站房设施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应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6楼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34号5幢13楼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025-52106722	电话：025-5237620606